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34/2021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社會房屋申請人：

基於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，應駁回相關社會房屋申請人提出的申請；故此，相關社會房屋申請人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並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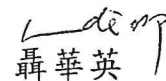
若逾期仍未作任何解釋或所作之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，將駁回申請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法律事務處，預約時間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房屋局查閱卷宗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6 月 4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

附表

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	卷宗編號	提交申請表之日	事實依據	法律依據
陳景田	31202000102	16/EC-HS/2020	2020/08/27	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5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，是或曾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所有人、共有人、預約買受人或共同預約買受人，不符合第17/2019號法律第8條第1款(1)項規定的要件	第30/2020號行政法規第6條第3款(1)項
蔡珍珠	31202000791	17/EC-HS/2021	2020/08/31		
徐高明	31202000827	47/EC-HS/2021	2020/9/24		
歐小華	31202001790	160/EC-HS/2021	2020/10/23		
繆照然	31202001244	174/EC-HS/2021	2020/10/13		
陸非洪	31202001853	220/EC-HS/2021	2020/10/23		
蔣曉雁	31202002120	141/EC-HS/2021	2020/11/20	每月總收入超出第162/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，不符合第17/2019號法律第3條(2)項及第7條第1款規定的要件	第30/2020號行政法規第6條第3款(1)項
梁嘉威	31202002420	226/EC-HS/2021	2020/10/5	家團代表於提交申請表之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或間斷居留少於7年，不符合第17/2019號法律第7條第2款規定的要件	
羅興群	31202001276	193/EC-HS/2021	2020/9/30	總資產淨值超出第162/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，不符合第17/2019號法律第3條(2)項及第7條第1款規定的要件	
馮國慶	31202001441	129/EC-HS/2021	2020/9/30		
黃健青	31202000898	249/EC-HS/2021	2020/9/28	在申請過程中作虛假聲明或提供不確實的資料	